

债券简称：	20 科创01	债券代码：	175148.SH
	21 科创K1		175828.SH
	22 科创01		185708.SH
	上科创 K1		115960.SH

上海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集团”、“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Shanghai Science &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末，该批文下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7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末，该批文下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8日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0.3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
票面利率	2.76%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行权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行权，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 3.20%，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76%，回售后的债券余额为 0.3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75828.SH
债券简称	21 科创 K1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
票面利率	3.20%
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行权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回售行权（实际行权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剩余 1 年的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3.20%，回转售后的存续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	15 亿元
票面利率	2.95%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115960.SH
债券简称	上科创 K1
发行规模	18 亿元
债券余额	18 亿元
票面利率	2.86%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行权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行权。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监测

自“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出具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并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调整“22 科创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落实偿债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Science & 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 4、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 7、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凯瑞大厦 16-17 楼
- 8、互联网网址：<https://www.shstvc.com/cn>
- 9、电子邮箱：kctz@shstvc.com.cn
- 10、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亦男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融资租赁、咨询费、管理费、担保业务和其他业务等。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租赁	19,596.15	8,395.26	57.16	60.67	16,686.34	8,094.03	51.49	54.43
融资租赁	1,626.01	0	100.00	5.03	1,436.69	0	100.00	4.69
咨询业务	0	0	0.00	0.00	3.77	0	100.00	0.01
担保业务	1,224.95	0	100.00	3.79	1,743.65	54.11	96.90	5.69
其他业务	9,850.39	4,081.27	58.57	30.50	10,783.84	4,440.64	58.82	35.18
合计	32,297.49	12,476.54	61.37	100.00	30,654.29	12,588.79	58.93	100.00

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对较

小，2022-2023 年分别为 30,654.29 万元和 32,297.49 万元。

（二）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业务按照投资标的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股权直投业务和政府委托投资业务。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9,951.71 万元和 185,944.70 万元，2023 年度增长 86.0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说明原因
总资产	10,133,205.84	8,548,514.97	18.54	-
总负债	4,714,720.11	3,819,638.78	23.43	-
所有者权益	5,418,485.74	4,728,876.19	14.58	-
营业总收入	32,297.49	30,654.29	5.36	-
利润总额	130,249.32	91,274.39	42.70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净利润	99,070.17	75,474.98	31.26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02.17	33,345.40	157.91	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398.98	-11,645.28	-161.04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0,532.28	-586,985.51	81.17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3,928.22	736,043.29	-45.12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债务减少所致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的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公司主业为投资业务，因此现金流活动主要集中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公司近两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以及投资收回、股权投资业务的支出以及投资收回。此外，发行人近两年由于投资规模增大，投资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投向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看，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一）20 科创 01

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1 科创 K1

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

（三）22 科创 01

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科创 K1

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9.70 亿元用于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 科创 01”，不超过 8.14 亿元用于置换 A 项目前期出资款项，剩余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22 科创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 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履行相关程序，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20 科创 01”“21 科创 K1”“上科创 K1”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整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 科创 01”“21 科创 K1”“上科创 K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末，“22 科创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14.93 亿元，其中 8.98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3.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项目进展及效果等情况

债券代码	175148.SH
债券简称	20 科创 01
2023 年末债券余额	0.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有助于带动集成电路领域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2020 年 5 月，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完成组建设立，首期规模 54 亿，后经过首期扩募后，基金规模增至 76 亿。2024 年初，二期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增资扩募 87.1 亿，二期基金整体规模增至 163.1 亿。二期基金设立以来，持

	续投资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继续积极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加速发展，加快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和整体步伐，促进上海成为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创新高地。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828.SH
债券简称	21 科创 K1
2023 年末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有助于带动集成电路领域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2020 年 5 月，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完成组建设立，首期规模 54 亿，后经过首期扩募后，基金规模增至 76 亿。2024 年初，二期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增资扩募 87.1 亿，二期基金整体规模增至 163.1 亿。二期基金设立以来，持续投资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继续积极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加速发展，加快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和整体步伐，促进上海成为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创新高地。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708.SH
债券简称	22 科创 01
2023 年末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续在飞机制造全产业链领域保持高投入，同时针对目前 C919 飞机提速增量的市场需求，加大了在柔性工装、自动钻铆、数控定位器、智能制造生产线、绿色热处理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投入。公司实现面向定位、调姿、对接等各种不同场景的多种特殊规格的数控定位器产品研发及生产，全面通过国内各大飞机主机厂认证和销售。同时，结合目前 C919 飞机提速增量的市场需求，积极与客户开展全方位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飞机制造全产业链领域的市场地位。 2、开源共识（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开源技术社区“开源中国”，中国最大的代码托管平台“Gitee”。公司的目标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为程序员提供全维度、全场景的服务，打造中国最大的开发者共生平台。企业持续在 DevOps 研发平台领域投入，2023 年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 Gitee-Repo、Gitee-Deliver 子产品模块，进一步完善 DevOps 产品矩阵的丰富性。 3、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对于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报告期内，烁科中科信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了大束流、高能机和特种机的核心技术，强化工艺设计，稳步提高了中束流离子注入机安全性和稳定性，产品核心竞

	争力全面提升。完成中束流离子注入机、大束流离子注入机、高能离子注入机设计开发，并成功上线客户端验证，且通过阶段性验收。烁科中科信集中优势资源改进提升中束流离子注入机性能，打造拳头产品，带动大束流、高能机产业化。完成低温大束流离子注入机设计开发，并进行客户端验证，通过技术创新，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4、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耕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细分领域的尖端技术，已成长为该技术领域全球前三，国内唯一高科技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目前上轮融资资金已经到位，企业经营稳健。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有助于带动半导体、集成电路等科创领域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1、2020年5月，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完成组建设立，首期规模54亿，后经过首期扩募后，基金规模增至76亿。2024年初，二期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增资扩募87.1亿，二期基金整体规模增至163.1亿。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收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后，基金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项目投资，目前基金仍然处于投资期，整体经营稳健。二期基金设立以来，持续投资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继续积极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加速发展，加快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和整体步伐，促进上海成为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创新高地 2、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引领母基金”或“母基金”）是上海科创集团旗下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望资本”）和浦东新区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母基金。海望引领母基金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母基金规模70.1亿元。母基金将围绕引领区国家战略及产业发展需要，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及浦东六大硬核产业开展投资布局。通过母基金投资运作，完善投招联动机制，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助力浦东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和“五个中心”建设。母基金将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开展对外投资。其中，将50%-70%的资金用于投资新设立子基金或参股已设立子基金，将30%-50%的资金用于直接投资优质项目。 3、2022年8月，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组建设立，规模6.1亿。2023年初，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增资扩募，基金整体规模增至10.1亿。基金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运作，围绕医疗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链，包括创新药、创新器械、CXO等项目进行直接/间接的股权投资。上海作为我国现代生物医药的发源地，基金积极助力上海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高地，落实国家战略布局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企业，推动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60.SH
债券简称	上科创 K1
2023 年末债券余额	1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A 项目主要致力于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设备广泛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先进封装、FPD 面板、MEMS、LED、Power Device 等制造领域。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有助于带动半导体等科创领域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70 亿元用于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 科创 01”，“20 科创 01”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2020 年 5 月，二期基金完成组建设立，首期规模 54 亿，后经过首期扩募后，基金规模增至 76 亿。2024 年初，二期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增资扩募 87.1 亿，二期基金整体规模增至 163.1 亿。二期基金设立以来，持续投资国家重点战略项目，继续积极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业的加速发展，加快推进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合作和整体步伐，促进上海成为具备自主发展能力、具备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创新高地。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度，“22 科创 01”募集资金使用 9.61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63 亿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6.98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其中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方面的用途包括：

（1）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5.08 亿元。基金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项目投资，目前基金仍然处于投资期，整体经营稳健。

（2）用于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50 亿元。该公司专注于飞机部件装配、零组件生产制造和工装研发等业务。是国内少数坚持向部件装配方向发展的民营企业。公司是商飞一级供应商，也是成飞、西飞、沈飞、洪都等国内主要主机厂的供应商，是商飞机身大部件装配产业链上唯一民营供应商。

（3）用于开源共识（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20 亿元。该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开源技术社区“开源中国”，中国最大的代码托管平台“Gitee”。公司的目标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为程序员提供全维度、全场景的服务，打造中国最大的开发者共生平台。

（4）用于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 亿元。基

金将围绕引领区国家战略及产业发展需要，聚焦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及浦东六大硬核产业开展投资布局。

2023 年度，“上科创 K1”募集资金使用 18 亿元，其中 9.70 亿元用于回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 科创 01”，8 亿元用于置换 A 项目前期出资款项，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A 项目主要致力于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设备广泛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先进封装、FPD 面板、MEMS、LED、Power Device 等制造领域，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动。

除此以外，“20 科创 01”“21 科创 K1”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均不涉及临时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临时公告，其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22〕280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请示。根据新《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同时根据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通知，新增徐洪海、王啸波、陶宏志、吴晓莺等四位董事。对此，发行人披露《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所发行的“22 科创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拟将 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借款。对此，发行人披露《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22 科创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 科创 01	2020-09-17	3+2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21 科创 K1	2021-03-05	2+1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期回售及付息工作
22 科创 01	2022-04-26	3+2 年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上科创 K1	2023-09-18	3+2 年	2023 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20 科创 01”“21 科创 K1”“22 科创 01”“上科创 K1”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6.75	11.75
速动比率	6.75	11.75
资产负债率（%）	46.53	44.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3	4.55

截至 2022 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5 和 6.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5 和 6.75，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8%和 46.5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55 和 5.23，EBITDA 对利息能够形成较强保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科创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22 科创 01”“上科创 K1”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1 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要期后事项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国投公司与上海科创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4〕99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发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联合重组的公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